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佈乃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及(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